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南疆 农村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南疆 农村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疆农村社会/《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764 - 8

I. 南… II. 中… III. 乡村—少数民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新疆 IV. K280.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4720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4.5 字数: 394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5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764 - 8/K · 1610 (汉 775)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蕾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前 言

这是一本南疆^①农村社会调查报告的专集。

调查工作是由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派往南疆的工作组担任的。调查的时间从1951年9月至1952年5月，共八月余。调查的地区包括南疆的和田、莎车^②、喀什与阿克苏四个专区。主要的调查工作，是在四个专区所属的和田、洛浦、墨玉、皮山、叶城、莎车、英吉沙、疏附、伽师、阿克苏、温宿与库车等12县作了13个典型村乡（内在墨玉县作了两处）的调查。其次，结合典型村调查并作了一些专题调查。为了补充专题调查所需的材料，又在典型村外作了一些选择的访问。调查工作期间，正当全疆开展减租反霸运动，所以在各地的调查工作，也都是结合着减租反霸运动一道进行的。

这次调查工作的目的，主要在于对解放前南疆农村的社会经济情况与解放后农村的变化，求得进一步的了解。其次，还打算对于各地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的农村，加以比较分析，从这些农村间纵的关系上——社会发展的关系上，探索封建社会各个阶段的特征及其发展的轨迹。在这方面旧有的“文献”是“不足证”的，活的事物却可以供给给我们最有用的史料。南疆各地农村几乎保存了封建社会各个阶段的特色，为这一工作提供了最方便的条件。

当然，最重要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全面地反映农村情况，作为1952年秋后土地改革运动的参考。

但是，这次的调查工作还是有缺点的。南疆是一个维吾尔族占多数的地区，同时还居住着柯尔克孜、塔吉克、蒙古、回等少数民族，因而在南疆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是具有着特殊的重要性。可是对于这个重要问题，在这次调查中却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这是一个重大的缺点，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引起注意。此外，调查工作的另一个缺点是缺少分析研究。总的看来，还只能算是调查资料的初步整理。

这本专集里共收集了26篇文章，前12篇为11个县12个典型村乡的调查报告，后13篇为专题调查报告。12个典型村乡代表了三种类型的农村。13篇专题调查的内容包括经济结构与阶级关系、剥削关系、水利、政权、手工业、集

① 指新疆天山以南、昆仑山以北，以塔里木盆地及其周边为主的地区，而非指中国南部。

② 莎车：现为新疆喀什地区的一个县。

市、农村畜牧业、文化教育等几个方面。

我们热烈欢迎读者，特别是在各地参加土地改革工作的同志们，能多给我们提出改正缺点的意见，用来改进我们的工作。

编 者

1952年10月1日

再版前言

这本书自1953年由原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宣传部、研究室编，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到现在已经26年多了。

这本书里所讲的，主要是解放前南疆农村社会的基本情况以及解放后3年当中所发生的巨大变化。当然，在1952年以后的26年多当中，新疆面貌的变化是更加广泛而深刻的。由于完成了农村、牧区的民主改革，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开展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由于这一切，解放30年来新疆发生了亘古未有的历史巨变。抚今追昔，宛如两个世界，两重天地，真乃是“换了人间”。

今天，为什么又要再版这本书哩？因为还需要。

当初，这本书初版的时候，它是一本反映现实情况，主要供在农村工作的同志们参阅的书。而今，时移事迁，这本书已变为一本记录当日伟大事变的历史实录了。现在有些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的同志们，有些在新疆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们，有时还需要查阅书中有关资料。但是，这本书却很难找到，因为初版印行的时间已经很久了，印数也不多。另外，当时只在新疆发行，内地的有关同志更难看到。

更为需要的是：新疆的青年一代也需要读一读这本书。这本书里所讲的许多事情，正是他们的祖辈、父辈们亲身的遭遇。书中所讲南疆维吾尔族农民的苦难和欢乐，正是他们的祖辈、父辈们所亲历的苦难和欢乐。这本书里记述了大量的维吾尔族劳动人民的事迹，为什么他们总是那么衷心地热爱中国共产党，总是那么衷心地热爱社会主义新中国，总是那么衷心地爱护民族团结，青年读者们读了这本书后，对于这些问题，自己就会得出正确的答案的。“解放”两个字，诚然是两个极其美好的字眼。由于解放，中国各族人民才摆脱了三座大山重压下的苦难。但是，解放二字对新疆兄弟民族的劳动人民说来，却有着更加深刻的理解和更加丰富的内容，因为，新疆兄弟民族是在更加残酷的封建剥削和封建压迫下获得解放的，而且还是在长期的民族压迫下获得解放的。

今年是建国30周年。30年在祖国的历史长河中虽只是一个很短的时间，可是这30年是关系着祖国历史命运的关键性的30年，是全国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

义大道上高歌猛进的30年。老一辈的人都经历过两个中国：一个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茫茫黑夜的旧中国，一个是社会主义的光明灿烂的新中国。认真地对比两个中国，从中就能获得深刻的历史教益，就会给予人们巨大的精神力量。而历史的教益对于每个人说来，都应该是时刻珍惜的。这本书，可为新旧两个中国的对比提供第一手的具体的实例。

目前，全国各族人民正在热烈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开始新的长征。亲爱的读者，让我们都在各自不同的岗位上，为实现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而贡献出自己的全部力量吧！展望未来，我们同样地信心百倍，激情满怀。历史的经验一再证明，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是没有什么困难可以阻拦前进的道路的。正如一句新疆谚语所说的：“没有闯不过的火焰山”。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将这本书编入《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作为建国30周年的献礼。为了力求保持这本书的原貌，我们只在文字上作了一些修改，并对若干名词加了注释。另外，还增补了《南疆瓦哈甫地问题》一文。本书再版时改为十六开横排本。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编辑组

1979年5月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墨玉县夏合勒克乡的农奴制度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宣传部、研究院 (1)
和田县五区三乡三、四、五村调查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宣传部、研究院 (15)
皮山县阿沙村调查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宣传部、研究院 (21)
叶城县托普克村调查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宣传部、研究院 (27)
莎车县四区四乡调查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宣传部、研究院 (33)
温宿县三区四乡第二行政村调查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宣传部、研究院 (42)
阿克苏县第一区第五乡调查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宣传部、研究院 (49)
库车县哈勒喀村调查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宣传部、研究院 (60)
英吉沙县喀拉苏村调查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宣传部、研究院 (69)
伽师县古莫勒克村调查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宣传部、研究院 (78)
墨玉县第一区第三乡第一、二两行政村调查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宣传部、研究院 (86)
疏附县一区三乡三个行政村的调查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宣传部、研究院 (92)
南疆的瓦哈甫地问题	邓力群 谷苞 (99)
南疆农村的经济结构与阶级情况	谷苞 (113)
南疆的水利情况	陈恭鸿 (123)
坎儿井情况介绍	凌颂纯 (133)

南疆农村的农业生产与生产力	如一 (136)
南疆农村的封建剥削制度	谷苞 (147)
南疆农村养畜业	杨廷瑞 法海汀 (157)
南疆农村手工业	韩练善 杨廷瑞 (167)
南疆城镇手工业	杨廷瑞 法海汀 (173)
南疆的集市	杨廷瑞 法海汀 (184)
疏附县一区三乡解放前的封建集团与政权组织	谷苞 (192)
合理负担政策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罗立韵 (198)
解放前后南疆农村的文化教育	陆新 (202)
维吾尔族的遗产制度	陈恭鸿 (208)
尉犁县东河滩 (维吾尔族) 牧业公社一大队调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局 尉犁县农业局调查组 (213)
修订后记	(218)

墨玉县夏合勒克乡的农奴制度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宣传部、研究室

一、为了学习的调查

墨玉县夏合勒克乡是1951年7月和田地委减租试点乡。在减租前，这里存在着完整的农奴制度，或者说是封建社会初期的庄园经济。经过减租，成百成千的男女农奴团结起来，用自己的开始新生双手把这种黑暗的制度推翻了，把这种落后的经济摧毁了。从此，新的制度开始代替着旧的制度，新的经济开始代替着旧的经济，古老的夏合勒克乡了。

为了研究解放前农奴制度在新疆的演变，1951年12月3日我们来到了夏合勒克乡，访问解放了的农奴，请他们用自己痛苦的经历来帮助我们学习和认识新疆这部生动的历史。

二、和加^①的由来

一到夏合勒克乡，首先引人注目的就是在所有矗立天空的白杨树丛下，都有着一座深宅大院。围绕着它的周围就是仓库和各种手工业作坊、磨面坊、榨油坊等。再外面就是农奴和仆从居住的简陋破烂的小房以及家畜的棚圈。每个深宅大院的左侧或右侧，都有一个专用的清真寺。深宅大院是每个庄园的中心，居住在这深宅大院里面的就是曾经占有了这里一切的农奴的主人。这些农奴的主人几百年来把自己称为和加，几百年来所有的人们也都这样的称呼他们。和加译成汉文就是圣裔的意思，按照和加们自己的解释就是“白骨贵族”，就是圣人穆罕默德的后代。

关于和加的历史，在和加的后代和农奴中间，曾有着多种传说。比较普遍的有三种：第一种传说是和加的祖先从麦加来和田的途中，遇到一个圣人给他们做祈祷，说他们手里的手杖插到哪里发了芽，哪里就是他们的田园。于是，他们走一处，手杖插一处，都不见发芽。走到离夏合勒克乡20华里的喀拉喀什河边，一天他们把手杖插在河边，并在手杖旁小便了一次，顿时手杖发了芽，并变成一棵极高的树，由此这附近几百华里的地方都成了他们的

^① 本地的地主阶级诡称自己是穆罕默德圣人的后代——和加，把圣谱强加在自己的头上，以此作为欺骗与剥削广大劳动人民的招牌。

田园。第二种传说是很早以前和加的祖先曾到北京去见了清朝皇帝，皇帝说你从这样远的地方来有什么要求，他说：“我要求皇帝赐给我一块牛皮大的土地”。皇帝答应了他的要求，并给了他一张正式的文契。他回到家寻觅了最大的一头牛，把牛杀了，把牛皮割成如线一般的细丝，把丝接起来，牛皮丝拉到哪里，那里的土地就属于他的。第三种传说是他们的祖先200多年前从中亚安集延来和田，最初来的一些人到夏合勒克乡时，这里是一片广大的戈壁，仅有几家人居住着，他们没法糊口，有个名叫玉素甫的便冒充大毛拉，说他是圣人的后代，欺骗当地农民，他领着同来的人在这一带传教糊口。后来他们的后代牙合雅（买买提伊敏汗的四世祖）给墨玉县大阿訇管印，他乘大阿訇睡觉时在纸上偷盖了一个印。恰好当时从莎车至和田的一个“大人”尼孜项伯克从这里经过，他们搭了一个彩门迎接，并向那个“大人”请求：“我们的祖先是圣人的后代，来这里后，把戈壁变成了田园，我一时不慎，将祖遗的地契遗失，请大人设法。”那个“大人”便在他所拿的大阿訇的证明书上盖了一个印。这样他既有了宗教的证明，又有了“官府”的证明，便勾结了当地政权，将东至牙瓦，西至塔瓦克，南至考克特莱克，北至枯赌克，纵横约240华里的土地与戈壁完全占为己有。

这些传说共同的说明了一个问题：这就是和加的祖宗利用宗教欺骗人民，和清朝皇室授予的政治上的特权，垄断和占有了广大无边的土地和土地上的人民，而使自己成为大量土地和农奴的主人。

他们占有了这样一片土地和在这土地上的农民之后，又继续招纳四处农民来开荒。当时的农民，因农奴制剥削残酷，有许多便抱着新的希望逃奔到这里来开荒，于是又变成了和加的农奴，在和加的地狱中，一代代的度过牛马般的生活。

和加利用这些农奴开荒的方式有两种。

一种是给农奴一块份地，这块地能够耕种的仅一两亩，其余都是荒地，一两亩地上的收入，不能维持农奴全家人最低限度的生活，便不得不在这一两亩熟地周围的荒地上，一块块地开出许多熟地来，三年、五年、八年、十年，农奴流尽了血汗，将这些荒地辛辛苦苦的务肥后，和加便即时把全部熟地夺去，又指给农奴一块荒地去开垦，务好了，又夺去，这样十次八次抽换着农奴的份地，一年一年大批的增加了和加的耕地。如四区农会主任塔里甫的父亲尼牙孜，是和加宰凯尔汗的农奴，他的份地被抽换过六次之多。一百多岁的老农奴肉孜司马义，给买买提力汗和加做木匠，和加指定给他一块荒戈壁作份地，他利用晚上的时间，开出20多亩来，压了苜蓿，种了各种果树和葡萄，和加的老婆沙拉汗看见葡萄长得好，红了眼，将地全部夺去，另指给他四亩最下的地。1942年，买买提力汗和加指给帖木儿二十亩荒地种，帖木儿卖了两头牛，修了两间小房，第一年在那块地上开荒种了瓜，和加看到长得好，强拿去了300秤包谷的租子，过年压了苜蓿，第三年苜蓿刚能收了，和加便将地夺去，将帖木儿的房子一把火烧了，全家人被赶了出来。

另一种是集体开荒。农奴种了和加的份地，整年带着自己的工具、食粮，给和加无偿劳动。除代耕土地、做家务等工作外，最残酷的就是开荒，冬天挖渠、筑堤、背土……夏天放水灌溉，放泥淤田……成群的农奴在戈壁滩上被和加的皮鞭殴打，给和加开荒。买买提力汗和加每年要开出60亩荒地，和加买买吐尔逊汗每年要开出40亩荒地，和加外拉汗每年要开出20亩荒地。老农奴肉孜司马义说：“我一个人就给买买提力汗和加开出了200亩荒地。”

农奴的双手，开拓出了大片肥沃的耕地。30年前买买提力汗的父亲死时，仅留给他400

亩耕地，现在已成400亩了。60年前和加买买吐尔逊汗在三区仅有17亩熟地，截至1949年，已成为420亩熟地了。

就是这样，经年累月，农奴的血汗灌溉了和加们日益增加的田园。到1949年为止，夏合勒克乡15个和加在本乡占有的土地已经达到12432亩了（他们在外乡占有的1246亩地不在此数之内）。夏合勒克乡全乡共有耕地17056亩，居民680户，2284人。15户和加（占全乡总户数2.21%），60口人（占全乡总人数2.63%），占有的土地为全乡耕地总面积的72.89%。富农20户（占全乡总户数2.94%），68人（占全乡总人数2.98%），占有耕地约1300百亩，为全乡耕地总面积的7.45%。占全乡总户数94.85%，总人口94.39%的贫农、雇农和中农，以及占有极少量土地的农奴，仅占有全乡耕地的19.66%。

和加霸占了大量的土地，同时他们又霸占了更多的水利。全乡13昼夜水中，和加占去11昼夜，为总数的84.62%。每当浇水时，15户和加赶出他们的全部农奴，在管家的监督下，有的浇水，有的巡逻，把守着每一个水口，过路的人想喝渠中的一口水解渴也不会被允许的。除富农占用的水外，农民使用的水仅仅一昼夜，但也经常被和加任意占用，使农民的庄稼常常干死。

三、庄园经济中的农奴主与农奴

夏合勒克乡的和加在霸占了全部荒地、戈壁和占有了大量耕地的基础上，迫使毫无土地的农民完全依附于他们的土地，他们与农民的关系，就是农奴主与农奴的关系。直至1949年，15户和加还占有272户农奴，占全乡总户数的2/5。买买提力汗和加和阿合买提汗和加是全乡两个最大的农奴主，买买提力汗一人就占有66户农奴，阿合买提汗一人占有48户农奴。

这些和加把自己的土地分为两部分：大部分是自营的庄园，小部分作为农奴的份地。1949年全乡15户和加共占有耕地13678亩，除间歇地1191亩，租出地320亩外，给农奴的份地为3574亩，其余8592亩（其中215亩为和加给管家的地，由农奴代耕）土地是属于农奴主自营庄园的土地。农奴的份地只占农奴主所有土地的1/4。买买提力汗和加占有耕地4465亩，除租出地47亩外，给农奴的份地为958亩，庄园土地为3460亩，农奴的份地只占农奴主所有土地的1/5。阿合买提汗和加占有耕地1786亩，给农奴的份地为567亩，庄园土地为1219亩，农奴的份地只占农奴主所有土地的1/3。农奴为了耕种这一小块份地，不得不向农奴主负担一系列的义务，无尽止地给农奴主做无偿劳役，完全失去了人身的自由，完全陷于人身隶属的关系。这里的和加就在这种土地关系的基础上，对农奴进行着残酷剥削。

在这里，按照习惯，农奴被分称为“扑通底项”、“伯石空奇”或“伯石空利克”、“苦尔”三种。

“扑通底项”意为“全农”。这种人一般能得到10亩以上的份地，自种自收，和加不分粮食，但每户农奴每年至少要有两个成年男女不分白天黑夜在和加家里给和加做无偿劳役。份地多一点的，甚至每户要有四个成年男子整年给和加做无偿劳役。这些成年男女农奴在和加家里劳动，除了随份地给予七八秤包谷外，不给任何其他报酬。并且只要和加需要或农忙时，农奴全家男女强壮劳力都得在和加的田地上做无偿劳役。自己的份地只能留给年老的父母或年幼的儿女来耕种。